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俊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徐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於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